

关于佛山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9 月 5 日在佛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佛山市审计局局长 伍志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市审计局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锚定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取得了十分不易的新成就，展现了地级市领头羊的责任担当，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着力稳住经济基本盘，经济顶住压力保持平稳发展态势。打好“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73 条”“稳经济接续政策 80 条”

等政策“组合拳”，安排新增专项债券 432 亿元，持续加强财政支出强度和对经济恢复的支持力度。落实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政策，办理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362 亿元，持续加大减负纾困强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下降 4.63%。

——坚持保重点支出和刚性支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落实援企稳岗“六大政策”和社保“降、缓、返、补、扩”等政策，市本级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1 亿元。统筹全市各级各类教育设施均衡科学布局，支持扩大基础教育公办学位资源供给，市本级全年教育支出 23.13 亿元。提高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推进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市本级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13.42 亿元。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强重大科研载体建设，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市本级全年科学技术支出 40.66 亿元，积极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持续推进。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领域风险。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成效显著，审计工作“下半篇文章”更加权威高效。全面覆盖、重点督查、专项跟踪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格局不断优化完善，整改了一批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的问题，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完善了一批制度机制。截至 2023 年 6 月，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83%。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实施了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审计。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0.70 亿元，总支出 288.0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21.75 亿元，总支出 215.5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0 亿元，总支出 1.58 亿元；市级统筹社保基金收入 281.29 亿元，支出 255.40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发挥财政保障作用，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财政预算编制和执行不够规范。市财政局未按规定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 68 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共 18.77 亿元，编入年初预算；收支预算编制未能严格遵循审慎理财的原则，库款长期紧张，5 个项目 3.57 亿元无法安排支出；2 个项目调增预算后没有形成实际支出，以及超需求安排 1 个项目预算，导致预算结转 15.09 亿元；未及时下达代编预算 8.39 亿元和分配下达直达资金 6650 万元，未及时调整或收回难以支出的项目预算 5.85 亿元。

2. 财政资金管理有待提升。市财政局未按项目实际需求向 1 个项目拨付资金，1 项应急资金缺乏结余收回管理机制，导致资金 3.35 亿元滞留项目公司；未在财政专户中同渠道安排考试费收支，造成专户资金 1889.28 万元沉淀未盘活；非税收入 52.16

万元滞留财政专户未及时上缴国库；4 个单位违规向下级单位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149.57 万元；市财政局收回仍处于在建状态项目的资金 6.90 亿元不符合规定。

3. 财政收入组织管理有待加强。市财政局未按要求将部分公路项目收益纳入本级预算；向市属国有企业收取路产收入并且相应拨回大额资金补充资本金，未有效体现财政投资收益；1 宗划拨土地被长期无偿占用，造成市本级财政收入损失。

4.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一是预算项目库及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市财政局申报的 74 个项目，入库金额 60.10 亿元与实际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258 个项目未设置绩效总目标或当年绩效目标，69 个项目未设置三级具体绩效指标，78 个项目绩效目标未量化，难以作为绩效考核评价依据。二是绩效评审结果运用不理想，11 个项目预算安排金额为事前绩效评审核定金额的 1 至 8 倍；3 个项目 2022 年事前绩效评审报告指出的绩效指标与政策目标衔接不足等问题，延续至 2023 年仍然存在。三是绩效评价管理不完善，抽查 15 个项目有大部分项目存在绩效自评质量不高问题；市财政局选取重点审核项目具有局限性，对单位绩效自评审核监管力度不足，且未对个别实施周期长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5. 重大项目管理不严格。1 个项目工程变更和签证手续不完备，工程管理不规范，涉及工程预算约 477.46 万元；1 个项目推进滞后导致专项资金结存 502.46 万元；1 个项目超范围使用

专项资金 55.31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单位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3 个部门及所属 9 家单位，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总体情况良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个别部门决算编制不完整、不准确。1 个部门预算调整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会计核算，导致决算草案错列支出。

2. 部分单位预算约束和执行不严格。3 家所属单位无预算支出 1283.58 万元；2 个部门及 1 家所属单位超进度拨付项目款项 938.81 万元。

3. 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9 个项目约 8 亿元的结余资金沉淀在区或被区统筹使用；2 个项目 613.04 万元经费闲置 4 年，资金效益未有效发挥；2 个部门对项目管理不到位，存在多计费用、少计罚款等问题，涉及金额约 2665.67 万元；3 个项目参建单位同时是监管单位，导致缺乏有效监管。

4. “三公”经费管理存在不足。个别所属单位车改封存的 5 辆车闲置 5 年多未予以处置；部分公务接待支出依据不足。

5. 部分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9 个项目存在违规立项、未立项审批或未中标已先行建设、合同签订前已实施等问题，涉及金额 1.52 亿元；个别项目存在重复建设、应建设实际未建设、建设费用设置不合理等问题，涉及财政资金至少 109.28 万元；个别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取得完整软件著作权，影响项目后续

自主可控运行，且建设及维护管理不到位，影响系统运转效率；1个项目未按规定每年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存在信息安全风险。

6. 部分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不到位。1个部门的采购文件设置倾向性条款；1家所属单位以高于购买价的方式租赁办公设备、办公场地改造费偏高等，浪费财政资金约200万元。

7. 部分部门对所属单位管理缺失。3家下属单位连续4年的资产出租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市财政，涉及金额约4137.59万元；2家下属单位往来款超过10年未清理，涉及金额663.35万元；3家下属单位14个出租资产项目未履行报批程序，涉及年租金约485.85万元；3家所属单位未定期盘点固定资产、部分资产使用效益低、擅自将国有资产无偿给民营企业使用、对个别资产的租后监管缺失等。

（三）下级财政管理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结合专项审计调查，对区级和镇（街）的财政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区、镇（街）出台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着力提升财政资金和资产资源管理使用绩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区级财政管理情况。

（1）财政收支预算不严谨。顺德区、三水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编制偏离实际，收入完成数仅为预算数的64.42%和30.81%；南海区、高明区调节财政收入22.61亿元；高明区

超出财政承受能力安排项目，涉及资金 5.96 亿元。

(2) 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不完善。4 个项目未按实际需求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推进缓慢，造成资金 7.29 亿元在基层沉淀；顺德区未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就提前支付财政资金 8.18 亿元，存在资金安全风险；三水区 5 个预算单位违规向下级单位拨付资金 2.41 亿元，造成资金脱离财政监管；各区结转结余资金 5.09 亿元未纳入部门预算，未能有效统筹利用存量资金 6100.35 万元。

2. 镇级财政和资产管理情况。

(1) 部分镇（街）调节财政收支。4 个镇（街）调节财政收入 9.34 亿元、财政支出 10.70 亿元。

(2) 部分镇（街）预决算管理不到位。1 个镇（街）部分年初预算项目编制未细化到部门或具体项目，涉及金额 5.18 亿元；1 个镇（街）部分预算调整项目未经人大审批，涉及金额 6.29 亿元；1 个镇（街）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年度财政决算草案；1 个镇（街）违规使用预备费 384.69 万元。

(3) 部分镇（街）财务管理不到位。2 个镇（街）部分往来款长期未清理，涉及金额 13.39 亿元；1 个镇（街）和 1 家国有企业未按约定使用 5.10 亿元借款资金；1 个镇（街）违规向所属国有企业等非一级预算单位出借财政资金 3192.78 万元；1 个镇（街）部分大额存款账户没有及时与开户银行签订利率协定，至少少收存款利息 1152 万元；1 个镇（街）未按规定清理 9 个

代管资金财政专户。

(4) 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不严格。1 个镇(街)创建市级特色小镇资金长期闲置,涉及金额 1740.75 万元;2 个镇(街)未按规定配套资金或及时足额发放扶持资金,涉及金额 855.75 万元;1 个镇(街)提前或超标准支付人才引进津补贴 548.40 万元;1 个镇(街)未及时收回结转 2 年以上专项资金,涉及 481.15 万元。

(5) 部分镇(街)债务管理不严格。1 个镇(街)因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导致资金闲置,涉及资金 4531.15 万元;1 个镇(街)未按规定测算债务风险指标和制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1 个镇(街)所属国有企业债务余额持续增长,涉及金额 5.51 亿元,偿债压力大。

(6) 公有资产管理亟需加强。3 个镇(街)共 741 宗公有物业无产权证、781 宗公有物业未在会计账上反映,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隐患;2 个镇(街)7 宗公有物业被占用;3 个镇(街)存在公开招租设置排他性条款,未及时制止承租方违规搭建、违约转租等行为,超法定期限出租已被征收土地等问题;2 个镇(街)未及时收取承租人租金或收回承租的土地,涉及租金 187.43 万元、土地 584 亩,存在财政资金损失的风险。

二、政府专项债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及单位财务收支、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重点关注了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有

关地区、部门认真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积极发挥专项债稳经济促增长的带动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个别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把关不严。市本级向 1 个不成熟项目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6000 万元。

（二）部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市本级和顺德区共 2 个项目在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提前划拨专项债券资金 3.30 亿元至施工单位的资金共管账户；1 个项目超范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71.60 万元；1 个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孳生的存款利息约 11.02 万元被财政统筹使用。

（三）部分专项债券监管不到位。1 个镇（街）未将上级下达的专项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4.36 亿元；个别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主体责任，未对 2 个项目的建设及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1 个专项债券项目收取专项收入 999.40 万元，但未按规定上缴财政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三、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围绕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市审计局开展了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审计、“平安佛医保”补充医疗保险专项审计调查、文化旅游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审计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我市相关职能部门打破传统商业保险参保限制，促进佛山市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高质量文化导向型名城建设，提升公共文

化服务水平，打开全域旅游新局面；积极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社保基金管理不规范。市医保局、市社保局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费用清算拨付工作，影响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运营；部分社会保险基金除预留周转金外，财政专户其余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大额存放，以及定期存款存放比例调整工作不规范、不合理，2个区和市人社局以较低利率对部分社会保险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进行计息，影响资金保值增值。

（二）“平安佛医保”补充医疗保险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履约监管有待加强。市医保局对承保公司管理不够到位，承保合同管理不够严谨；对经办费用计提规则等条款约定不够明晰；个别条款设置不够科学。

（三）文化旅游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1. 政策落实和项目管理力度不足。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的规划指标，未达到省的指标要求；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质量不高；12个扶持项目推动落实力度不足，实际未发生扶持；专项资金关键合同条款缺失或约定不规范，导致资金176万元存在安全风险；示范村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不到位，200多个项目未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批便已实施；个别示范村建设项目违规发包给自然人；9条村有16个项目未完工，但仍通过市级示

范村验收。

2. 公共文化资产管理不完善。市博物馆藏品管理制度不完善、家底不清，存在藏品流失风险；市图书馆未按规定对投入 1 亿多元的软件及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文献管理混乱，存在账实不符、部分显示可借阅图书实际未能对外借阅、读者归还书籍后重新入藏周期长、未按规定办理借阅手续等问题；市博物馆新馆、市文化馆市民剧场和佛山大剧院等佛山新城公共文化设施，因未达到使用条件而闲置，存在浪费和安全隐患。

3. 文化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市演艺中心未经审批擅自调整运营单位考核规则，违反合同约定支付运营补贴资金 300 万元；应收未收运营单位违约金约 38 万元。市图书馆在图书供应商未完成合同服务的情况下，提前支付购书款 766.12 万元和重复支付 5.21 万元、多支付设备运维费约 7.22 万元、违规向图书供应商转嫁差旅费；未合理配置图书复本量，造成图书资源浪费，涉及金额约 218 万元。3 个项目拨付专项资金 880 万元至合作商长达 2 年未发挥效益；高明区及下属 2 个镇（街）支付专项资金 108.78 万元用于未经审批的项目，超进度支付专项资金 8.50 万元。

4. 扶持项目评审不规范。博物馆补助项目审核不严格，连续 2 年向不满足条件的博物馆补助共 32 万元；扶持项目评审制度不完善，未按规定出台评审专家相关制度、设定评审规则以及配置评审专家，扶持资金 292.05 万元分配方式不明晰，影响

政策落实公平性。

(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个别镇(街)未将符合改造范围且失管失修严重、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小区纳入改造计划;个别镇(街)将不符合改造范围的片区纳入改造计划并实施改造,涉及违规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170.90 万元;2 个改造项目未按规定优先改造供水、供气等涉及居民安全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础类内容,而优先改造公园、智慧管理平台等完善提升类内容;南海区部分合同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项目,直接通过项目承包商库选定承包商。

四、国有资产管理 and 自然资源审计情况

结合审计项目重点审计了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本级、各区、镇(街)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提高管理绩效,优化提升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质量。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市、区 652 宗行政资产状况不清,存在资产流失风险;市、区共 1008 宗资产和 8 宗土地闲置,未有效盘活利用增加财政收入;顺德区、高明区的部分国有企业投资风险管控不到位,1.09 亿元投资存在较大损失风险;禅城区、南海区、三水区部分行政单位和国有企业怠于履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二)土地收入增长潜力欠缺。收储工作质量有待提升,预

征的部分土地盘活利用难度大，土地资源转化为财政收入周期长、效率低，并且需要支付维护费用；南海区、高明区储备土地管理不到位，导致临时出租收入 2858.96 万元脱离财政监管，部分土地被无偿占用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三）部分镇（街）土地保护不到位。2 个镇（街）土地执法监管不力，712.47 亩林地被破坏或被非法占用，100.01 亩农用地被违规占用、用作非农用途或抛荒；1 个公园的边坡土体被破坏无法复绿。

（四）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达预期。2 家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进展缓慢，或完成提标改造后进水浓度仍长期偏低；2 个镇（街）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在建管网进展慢，已建成管网效果未发挥。

（五）部分河涌治理效果不理想。2 个镇（街）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不到位，8 条河涌存在轻度黑臭或返黑返臭问题；2 个镇（街）4 条河涌未达到区的考核目标，个别河涌存在直排现象；3 个镇（街）未对 40 宗清淤工程产生的淤泥处置进行监管；1 个水质改善项目未按合同约定考核水质，后期维护监管不到位，部分设备已停运未达到改善水质作用；2 个镇（街）的河长巡河频次、时长及实际巡河里程不达标，禁养区的养殖场清理不力。

五、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22 年，市审计局对市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投标管理情况和公园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各项

招投标政策措施实施以来，各招标主体基本能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各职能部门和建设单位认真履职，大力推进公园建设、管养和监督考评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投标管理审计调查情况。

1. 招标管理工作不到位。3个镇（街）的部分项目通过化整为零、拆分项目规避工程招标；104个项目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部分项目经济标的评标规则未有效体现经济节约原则，造成投标价格竞争不充分，未体现节约财政资金的导向；部分项目存在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未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利息、不合理约定现金担保作为投标担保唯一形式等问题；部分项目未根据实际逐步取消招标文件费用，增加投标成本；大量投标异议等招标事项未按规定办理等。

2. 投标市场秩序亟待规范。10个项目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人员投标的串通投标行为；3个项目的部分投标人不提供基本得分资料放弃中标，配合特定投标人中标；18个单位参加投标次数超过100次但从未中标；1个项目投标人通过提供虚假业绩资料谋取中标。

3.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问题突出。5项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单位虚假招标；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未按合同约定公正履职；13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使用非本单位人员办理招标事项，存在串通投标风险；部分项目的评标专家错误评标，

应回避未回避。

4. 招投标监管力度不足。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不到位，主动查处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效率不高；未及时处理部分投诉事项，且未依法对查实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5. 评定分离改革措施有待完善。部分项目存在低资质、高报价单位中标或同资质、报价低于中标单位但未能中标等反常现象；4个项目定标规则设置不合理，影响定标的公平公正；8个项目的定标评委不按定标规则错误定标。

6. 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执行效果未达到政策目标。部分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管理不到位，总承包单位过度设计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部分建设单位滥用 EPC 模式，未能缩短建设时间和降低工程造价；部分项目的建设单位使用估算作为 EPC 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造成投资规模虚高；评标因素增多，存在量身定制评标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现象。

（二）公园建设管理审计调查情况。

1. 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部分项目设计考虑不周，公厕难以满足高峰期游人需求，公园蓝道过窄影响骑行安全；3个项目造价管理不到位，土方外运和填埋项目高估冒算约 527 万元；2个项目的水土保持服务费计算依据不当，且未经市场询价，造成定价虚高；3个项目违规设置与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具有排他性的招标加分条件。

2. 部分项目缺乏有效监管。3 个项目建设单位违规决策施工，造成财政资金浪费；部分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期低于规定标准，实际施工与设计不符，未按规定对工程违约行为进行处理；部分公园建成后设施设备移交不及时，移交后管护不到位，未按规定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1 个公园从企业无偿认领了一批银海枣树，但由于管养不到位等原因，仅 15% 存活，需重新投入资金购置。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市审计局共移送案件问题和线索 6 项，移送涉及人员 8 名，有效发挥审计在反腐倡廉中的利剑作用。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资产出租、国土资源等方面的滥用职权、不作为和利益输送行为。

七、审计建议

（一）完善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加大财政资金资源统筹盘活力度。牢固树立“大财政”预算管理理念，注重量入为出安排财政资金。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督促各部门单位将全部收入和支出依法纳入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完善以项目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模式，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在保障重大项目资金支出同时加强项目进度推进，严格按照用款单位的实际进度拨付资金。完善各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转移支付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最大限度发挥转移支付资金效益。全面清理盘活各类

结余结存资金资源，统筹用于重点领域保障支出。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将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和加大考核结果运用，强化预算绩效约束力。督促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坚决纠正挤占挪用、损失浪费等行为。加强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加大问责工作力度。

（三）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强各项政策措施的统筹协调和有序推进。加大对政策措施出台的实施效果和风险研判的力度，分类采取延续、优化、调整等举措，消除政策落实中不衔接、不配套的矛盾，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加快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和落地，着力解决投资审批、用地用能等制约项目进度的堵点、卡点问题，管好用好专项债，更好发挥专项债稳投资作用。

（四）强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政府采购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做好工程项目前期谋划工作，科学确定工程投资规模，准确编制工程预算，规范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健全完善工程造价监督机制，加大市财政部门对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审查力度。加强工程和采购管理，规范招投标行为，加强采

购合同管理，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责任，督促中标人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工程优质安全有序推进。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正在积极整改，部分问题已完成整改。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全市审计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和关于审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依法忠实履职尽责，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扎实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佛山改革发展大局。